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二寒假生活須知

日期	星期	寒假生活(含返校日)	返校打掃班級	寒假期間如遇困難可與學校聯絡，請求支援，相關聯繫電話如下： 緊急聯絡電話：(02) 2304-7272 學務處：2303-4381 轉 320、315(訓育組) 302、303 (社團活動組) 304、305、322、323 (生輔組) 306 (衛生組) 313、314 (健康中心) 308 (體育組) 教育部反霸凌投訴專線： 0800-200885 臺北市反霸凌投訴專線： (02)2725-2751 或 1999 服務專線 建中反霸凌投訴專線： (02) 2304-7272 提醒 1.本次寒假無「返校日」。 2.113 年 2 月 16 日開學，請同學於當日 0800 前到校參加開學典禮。
01/19	五	上午休業式/下午停課		
01/20	六	大學學測		
01/21	日	大學學測		
01/22	一	大學學測		
01/23	二	112-2 課程(依各班週二課表)		
01/24	三	112-2 課程(依各班週三課表)		
01/25	四	112-2 課程(依各班週四課表)		
01/26	五	112-2 課程(依各班週一課表) / 公布補考名單		
01/27	六			
01/28	日			
01/29	一		225	
01/30	二		103	
01/31	三	高一補考	226	
02/01	四	高二補考	106	
02/02	五	高三補考	104	
02/03	六			
02/04	日			
02/05	一		202	
02/06	二		201	
02/07	三	高一至高三課程學習成果上傳與送出認證 17:00 截止	227	
02/08	四	彈性調整放假		
02/09	五	除夕		
02/10	六	初一		
02/11	日	初二		
02/12	一	初三		
02/13	二	初四		
02/14	三	初五		
02/15	四			
02/16	五	開學		
02/17	六	補行上班日		

1、1 月 19 日上午 (暫 9:40~10:00) 休業式

2、2 月 16 日 08:00 集合準備開學典禮，請同學準時上學，勿遲到。

注意事項在背面請參閱

未按時繳交開學後愛校服務 1 次

-----請沿虛線剪下，將回條繳交班長收齊後，113 年 1 月 15 日(一)放學前交至生輔組-----

(請班長按座號順號收齊，並將未繳交者座號寫在第 1 張回條空白處)

回 條

貴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生活須知事項已知悉。此致建國高中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注 意 事 項

一、教務處

- 1、本次寒假無返校日，請同學務必自行上新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學期成績，並確認是否需要補考。學期成績單將於 **113 年 2 月 16 日**(開學日)統一發給。同學領取成績單後，如有疑問，請於 **2 月 20 日前至【註冊組】** 複查，逾時不予受理。若有懲處或 1 月 9 日至 1 月 19 日之缺曠問題，亦請於 2 月 20 日前至 **【生輔組】** 處理，逾時不予受理。*提醒:下學期不再受理 1 月 9 日(含)前缺曠之更正。
- 2、1 月 26 日(五)公布補考名單，1 月 31 日至 2 月 02 日分別為高一、二、三年級補考。
- 3、自習規定：
 - (1)高一、高二：寒假期間不開放自習，班級與社團若要借用教室或利用學校設施場所辦理活動，請於活動前 3 個工作日依各處室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完成後始可借用，並注意整潔維護和復原。
 - (2)高三返校自習同學一律依服儀規定穿著；自習時間：每日上午 8：00 至晚上 9：40 時止。113 年 2 月 09 日~113 年 2 月 12 日(除夕~初三)高三暫停到校自習。

二、學務處

- 1、實施服務學習計劃，由導師指導，請務必注意校外活動安全。**【訓育組】**
- 2、寒假返校打掃注意事項**【衛生組】**：
 - (1)返校打掃同學未著學校制服須帶學生證或可供識別之證件入校。
 - (2)當日早上 9：30 在司令臺集合點名，打掃完畢 11：30 進行第 2 次點名「2 次點名有 1 次點名未到即視同當日打掃未到，遲到 30 分鐘者（含）不予安排打掃工作」；轉組者若原班排定打掃，仍須回到原班打掃。
 - (3)無法於表訂時間返校打掃之同學無須請假，可選擇有排定返校打掃班級的日期完成補打掃工作。補打掃均須於寒假期間完成，寒假結束不再受理補打掃申請；返校打掃未到者，將依 112 學年度學生手冊(51 頁) 第捌條第二十四項警告懲處。
- 3、寒假期間，若有班級、社團、團體或同學辦理校外活動者，請於寒假前完成申請，以利校安呈報。
-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宣導，請參看法規連結：<https://reurl.cc/W4Q0kk>。
- 5、從事正當的休閒活動時，要注意安全，個別或組隊參加登山郊遊，均應徵得家長同意，出門在外應帶行動電話與家長保持聯繫，以免歹徒有可乘之機。
- 6、不涉足不正當場所(如環境複雜的 MTV、KTV、電動玩具場及網咖等)。
- 7、春節期間不燃放爆竹等危險物品，切勿涉及賭博等不良行為。
- 8、絕不涉入幫派、不吸食毒品，以免造成一生遺憾。注意網路購物及個資外洩詐騙，相關可撥打反詐騙專線查證：165。
- 9、寒假工讀，請注意工讀廠商信譽，以防遭詐騙。若不幸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可免費撥打勞委會諮詢專線：0800-085151。
- 10、戲水請至有救生員之場所，以維個人安全，並注意「防溺 10 招」及「救溺 5 步」。
- 11、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請注意室內空氣流通，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12、不得無照駕駛汽、機車，騎乘自行車應依注意車輛狀況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且不得附載坐人，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相關交通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請連結網址 <http://sts.tp.edu.tw/>。
- 13、有關性剝削防治教育，因網路已融入大眾生活文化，請家長及同學注意使用手機的情況。
- 14、高三有意願報名軍校正期班(國防醫學院)之同學，請提早於開學前完成並取得體檢及智力測驗報告，以利後續網路及通信報名作業。
- 15、1 月 19 日上午**休業式**
- 16、2 月 16 日 08：00 集合準備開學典禮，請同學準時上學，勿遲到。
- 17、請參閱校網公告的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 友善校園拒絕霸凌 ~ 祝 ~ 寒假平安，新年快樂！